

## 附件4-2-4

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  
(2023年度)

资金名称	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旱灾）			
省级财政部门	自治区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自治区应急管理厅	
地州财政部门	巴州财政局	地州主管部门	巴州应急管理局	
县市财政部门	且末县财政局	县市主管部门	且末县应急管理局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全年预算数（万元）		
	年度资金总额：	80	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80		
	地方资金	0		
年度总体目标	一是使用补助资金解决旱情发生时的紧急生活用水，确保受灾人民群众有水喝，平稳度过旱情。二是添置抗旱物资，确保缓解旱情灾害。 三是购置发电设备，确保抗旱应急抽水水泵正常运行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购置抗旱应急运输水车（辆）	≥2
			购置抗旱应急抽水水泵（台）	≥4
			购置大容量软体水罐（个）	≥20
			购置大功率发电机（台）	≥1
		质量指标	添置抗旱物资、设备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按时完成率	100%
		成本指标	项目预算控制率	≤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因旱饮水困难人口饮水安全保障率	100%
			维护相关区域社会正常秩序	平稳有序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物资设备使用单位满意率	≥95%